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734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余慶輝

訴訟代理人 廖易紳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陳衫綻

王婧雅即王敬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金湘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代墊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四、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即舉凡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

之權利，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2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主張原告依據兩造間所簽訂之系爭合夥契約（詳下述）向其請求清償代墊款，而提起本訴，然被告已解除兩造間所簽訂之系爭合夥契約，故提起反訴請求原告返還已給付之代墊款，經核被告對原告所提起之反訴，與本訴之防禦方法尚有牽連關係，兩訴言詞辯論之資料亦可相互利用，復無其他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定不得提起反訴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提起本件反訴，予以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2日簽訂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夥契約），約定兩造以合夥方式共同合作經營投幣自助洗衣店（下稱系爭自助洗衣店），由原告融資貸款共計400萬元，其中360萬元為原告之出資款，40萬元為原告為被告代墊之出資款，被告應於簽訂系爭合夥契約次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原告1萬元，直至40萬元全數清償完畢為止。詎被告僅給付10期之代墊款10萬元後即未再給付，依系爭合夥契約之約定，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系爭合夥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1.被告已給付之代墊款為11萬元，非原告所稱之10萬元。而原告除與被告簽訂系爭合夥契約外，尚分別與訴外人賴雯莉等8人（下稱其他合夥人）簽訂共8份合夥契約（下稱其他合夥契約），均為各自獨立之合夥契約，其他合夥契約中，原告針對系爭自助洗衣店應自行出資及為其他合夥人出資之金額共計為3,210萬元，惟縱認原告有出資，亦僅出資453萬5,32

01 6元，遑論有餘額可為被告代墊出資款；且經扣除原告已為
02 其他合夥人出資代墊之出資款285萬元後，剩餘之金額與系
03 爭合夥契約之出資額360萬元相比，尚有不足，已屬違約。
04 況原告從未親自執行合夥事務，並稱廖易紳始為系爭自助洗
05 衣店之實質負責人，顯違反民法第680條準用第537條親自處
06 理合夥事務之規定，亦可認原告所提出之各項付款單據非出
07 自於原告出資；至原告係以總價395萬4,000元與台新大安租
08 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大安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契約書
09 （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購買洗衣設備，並約定分60期陸
10 續付款，而非貸款出資，與系爭合夥契約約定原告應融資貸
11 款之出資方式不符，且原告自113年1月25日起即無法給付系
12 爭分期付款契約之各期款項，而未出資到位即履行出資義
13 務，是原告是否確實有出資400萬元，尚屬有疑。況原告既
14 已於其與其他合夥人即訴外人孫體亞間返還代墊款事件提出
15 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書，表明係在履行與孫體亞間合夥契約之
16 義務，自無法將同一份分期付款契約書提出於本件主張。

17 2.系爭合夥契約性質較接近隱名合夥，得類推適用有關隱名合
18 夥之約定，嗣因原告違反上開約定，被告委請律師分別於11
19 4年9月25日、114年10月2日寄送存證信函，催告原告應於函
20 到3日內連同被告部分足額出資400萬元，並親自經營系爭自
21 助洗衣店業務，否則即以該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詎原
22 告分別於114年9月26日、114年10月3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
23 後，仍未足額出資並親自經營洗衣店業務，核屬給付遲延，
24 是被告以該存證信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應屬有據。從
25 而，系爭合夥契約既經解除，原告依系爭合夥契約請求被告
26 返還代墊款30萬元，即無理由；縱認被告未合法解除系爭合
27 夥契約，因原告遲未履行出資400萬元之義務，被告自得為
28 同時履行抗辯，拒絕返還代墊款，並聲明終止系爭合夥契約
29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
30 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31 二、反訴部分：

01 (一)反訴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合夥契約後，反訴原告業已轉
02 帳11萬元代墊款予反訴被告，詎反訴被告未足額出資系爭合
03 夥契約所約定之出資額400萬元，亦未親自經營系爭自助洗
04 衣店之合夥業務，經反訴原告委請律師分別於114年9月25
05 日、114年10月2日寄送存證信函，催告反訴被告應於函到3
06 日內連同反訴原告部分足額出資400萬元，並親自經營系爭
07 自助洗衣店業務，否則即以該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詎
08 反訴被告分別於114年9月26日、114年10月3日收受上開存證
09 信函後，仍未足額出資並親自經營洗衣店業務，核屬給付遲
10 延，是反訴原告先以該存證信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復
11 以反訴原告於114年11月5日提出之民事答辯（一）暨反訴起
12 訴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是系爭合夥契約既經解除，反
13 訴被告自應返還反訴原告前已給付之11萬元。爰依民法第25
14 9條規定，提起本件反訴等語。並聲明：1.反訴被告應給付
15 反訴原告11萬元，及自民事答辯（一）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
1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1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反訴被告則以：依系爭合夥契約之約定，反訴原告確實有返
19 還代墊款之義務，系爭合夥契約並未附加任何須以營運結
20 果、出資比例或合夥存續關係與否為條件之限制，反訴原告
21 將合夥營運爭議與返還代墊款混為一談，顯係法律關係錯
22 置，而反訴被告與台新大安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契約，該契約
23 之買賣總價金395萬4,000元僅為洗衣設備之款項，反訴被告
24 尚有支出系爭自助洗衣店之房屋押金、瓦斯等費用，及其他
25 工程款約80幾萬元；又系爭合夥契約僅約定反訴被告擔任合
26 夥企業之代表人，對外代表合夥事業執行業務，並未約定反
27 訴被告須每日親自駐點或負擔勞務性質之經營義務，反訴原
28 告對系爭合夥契約內容為擴張解釋，顯屬無據；況系爭合夥
29 契約所稱之融資貸款，並未約定向特定之金融機構融資，反
30 訴被告亦可向其他私人得款項。從而，反訴原告應無理由向
31 反訴被告主張解除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反訴原

01 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
02 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本訴部分：

0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合夥者，謂二人
07 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前項出資，得為
08 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稱隱
09 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
10 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11 民法第667條第1、2項、第70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70
12 3條規定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
13 責任；民法第704條第1項規定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
14 業人執行之。

15 2.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系爭合夥契約書、被
16 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原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轉帳明細表
17 等為佐（見司促卷第9-17頁、本院卷第195-197頁），惟為
18 被告以前開情詞置辯。而本院審核被告所提出之系爭合夥契
19 約書記載之內容，可知兩造共同合作經營位於臺中市○○區
20 ○○路000號1樓之系爭自助洗衣店，原告出資360萬元，被
21 告出資40萬元，先由原告代墊，並由被告按月給付1萬元予
22 原告。

23 3.又本院審之系爭合夥契約約定兩造共同合作經營系爭自助洗
24 衣店，及第2條約定出資情形、第3條約定原告決策執行、對
25 外代表執行業務，以及第4條、第5條分別明定帳務管理事
26 宜，包括原告每月應製作營業報告及會計報表，被告有隨時
27 查核相關報表之權利，以及合夥盈餘之結算及分派，即逐月
28 於每月30日核計，待原告融資貸款400萬元全數清償後，保
29 留盈餘50%作為預備金，其餘50%依出資比例分配，被告須先
30 將原告為其代墊之40萬元出資額全數給付完畢後，方得享有
31 出資額盈餘分配之權利等，若有盈餘或虧損依出資比例分取

或負擔等內容，足知分別符合上述民法第700條、703條、704條第1項及同法第706條查閱合夥事務等規定，性質上屬僅存在於隱名合夥人即被告與出名合夥人即原告之間的契約關係，不具備共同財產性質之隱名合夥，且隱名合夥人即被告係負有限責任、以出資額為限負擔損失，其出資僅限於財產權（如金錢、物權），不得以勞務或信用出資，並無經營權，僅有上述約定或規定的帳目查閱監督之權利。查：

(1)依系爭合夥契約第2條第2、3項之記載，約定原告出資款360萬元、被告出資40萬元，惟此400萬元款項之來源係由原告融資貸款取得，其中360萬元為原告出資額、40萬元為原告為被告代墊出資款，嗣由被告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萬元予原告。又查依系爭合夥契約第7條約定「甲乙（按：即兩造）雙方於出資時或出資後如另有隱名合夥人或關係人，其權利義務由甲乙方各自享有與負擔，與本合夥事業無涉」（見司促卷第9、13頁）。

(2)而原告復於112年5月24日與訴外人孫體亞就系爭自助洗衣店簽訂合夥契約書，依兩人所簽訂之合夥契約書第2條第2、3項之記載，約定原告出資款360萬元、孫體亞出資40萬元，惟該400萬元款項之來源係由原告融資貸款取得，其中360萬元為原告出資額、40萬元為原告為孫體亞代墊出資款，嗣由孫體亞按月每月15日前給付各1萬元予原告，嗣因孫體亞僅清償代墊款8萬元，原告遂提起請求返還代墊款訴訟，請求孫體亞清償剩餘之32萬元（按：即本院114年度豐簡字第733號事件，下稱733號事件）等情，此部分有原告於733號事件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分期付款契約書、動產抵押契約書等可憑，則關於被告辯述原告尚有向其他人收取合夥系爭自助洗衣店之投資，是原告應出資之總額應為3,210萬元，應屬該條約定之原告出資後另有相關隱名合夥及關係人之出資，與兩造之合夥關係無涉；又被告並不爭執原告於本院114年度沙簡字第804號事件（按：原告就系爭自助洗衣店與訴外人陳玉懷幸簽訂合夥契

約書，並依系爭合夥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請求陳玉懷幸清償代墊款）之言詞辯論程序中自承有將原告所有之房地去申辦貸款近4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27、237頁），並原告與台新大安公司簽訂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以買賣總價金395萬4,000元購買系爭自助洗衣店之洗衣設備，及支出水電裝潢費用53萬1,630元、天然氣裝置費11萬304元、政府規費3萬4,696元、保證金3萬元、電子招牌出貨單3萬8,000元、廣告招牌1萬5,435元等費用，亦有分期付款契約書、現金支出傳票、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代收證明聯、保證金收據、出貨單、報價請款單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9-191頁），堪認原告就系爭自助洗衣店之出資已逾400萬餘元（按：僅因其餘合夥人未按期清償代墊款，致無法清償分期債務應繳納之利息，詳下述），是被告抗辯因原告並未足額出資，經被告催告後已解除系爭合夥契約，尚非有據。

(3)至被告固又辯稱原告未親自經營系爭自助洗衣店之合夥業務云云，然查，依系爭合夥契約第3條約定，關於營運模式之事務，專由甲方（按：即原告）決策與執行（見本院卷第13頁），況被告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353號民事事件（按：被告主張因受詐欺、意思表示錯誤等，而與原告簽訂系爭合夥契約，提起訴訟請求返還已給付之代墊款）已自承因可領取分紅而出資，並非與原告合夥經營系爭自助洗衣店，系爭自助洗衣店之經營事項全由原告一人處理，進貨、營運均由原告一人決定，被告沒有要實際參與經營等節（見本院卷第255頁），仍同意出資，是被告投資是為領取分紅，對何人經營、如何經營等節並無討論；參以原告對外確實為系爭自助洗衣店之負責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9頁），則原告縱將系爭自助洗衣店之經營、營運事務等交由其他人，顯未違反系爭合夥契約之約定。

(4)綜上，被告以原告未足額出資及未親自經營系爭自助洗衣店

01 等違反系爭合夥契約為由，主張解除系爭合夥契約，自無足
02 採。

03 4.再依系爭合夥契約第6條關於合夥期間退夥之約定，除具備
04 民法之法定退夥規定外，系爭自助洗衣店之合夥事業在結案
05 分派盈虧前，非經合夥人全體同意，不得退夥或要求返還出
06 資。次按民法第708條規定「除依第686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
07 外，隱名合夥契約，因下列事項之一而終止：一、存續期限
08 屆滿者。二、當事人同意者。三、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
09 成者。四、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監護之宣告者。五、出名營
10 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六、營業之廢止或轉讓
11 者。」復同法第686條規定「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
12 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為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
13 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前項退夥，不得於
14 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為之。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
15 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不
16 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查：

17 (1)原告前於733號事件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台新銀行〔指
18 上開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即台新大安公司之動產抵
19 押借款395萬4,000元）對我們執行的金額300多萬元計算16%
20 利息，所以我們幾乎沒有辦法營運獲利，目前營收的錢已經
21 沒有辦法負擔台新銀行16%的利息。被告（按：即733號事件
22 之被告孫體亞）從113年1月24日起就沒有繳投資款了，希望
23 被告可以將應該要繳交的投資款給我們，才有辦法給付台新
24 銀行的貸款利息，這樣公司才能繼續營運。」之詞，且有台
25 新大安公司函文、期付金額明細、存證信函、民事本票裁
26 定、執行處書函及執行命令等件附於733號事件卷宗可稽；
27 又本件被告亦自承僅繳納11萬元予原告（見本院卷第271
28 頁），可知除被告於繳納11萬元後即未繳分期出資款外，原
29 告自113年1月25亦無法給付負擔其出資款之各期款項，此部
30 分各期款項不論原告係經由向其他關係人或隱名合夥人再行
31 取得投資款，均不影響原告應給付出資款之義務；故應認兩

01 造即雙方就系爭合夥契約均有遲延之情事，且被告主張依民
02 法第264條規定同時履行抗辯（見本院卷第233-234頁），兩
03 造均得以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即雙方互不履行義
04 務，而聲明退夥終止隱名合夥，是被告於115年3月19日提出
05 民事答辯（二）狀陳明終止系爭合夥契約之事（見本院卷第
06 233-234頁），係屬合法。

07 (2)末依民法第709條規定「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
08 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
09 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查被告僅給付11期之
10 代墊款即11萬元之事，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1
11 頁），自堪信為真實。而本件被告既已合法退夥及終止系爭
12 合夥契約關係，則依上開規定，原告應返還出資並分配利
13 潤，惟承上1.所述，系爭自助洗衣店之營收在依系爭合夥契
14 約第5條第1項之約定先清償融資貸款400萬元後（事實上已
15 未能按期繳納動產抵押之各分期款），並未有盈餘，故原告
16 無須返還被告實際繳納之出資額11萬元、亦無從分配盈餘予
17 被告（依系爭合夥契約第5條第3項之約定，被告亦無法受分
18 配盈餘）；從而，原告亦無法請求被告依系爭合夥契約關
19 係，給付其未繳之代墊出資款30萬元，是其該項代墊出資款
20 30萬元之請求，並非有理由。

21 5.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13年3月2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23 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二)反訴部分：

25 1.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因未足額出資系爭合夥契約所約定之
26 出資額400萬元，及未親自經營系爭自助洗衣店之合夥業
27 務，經反訴原告委請律師分別於114年9月25日、114年10月2
28 日寄送存證信函，催告反訴被告應於函到3日內連同反訴原
29 告部分足額出資400萬元，並親自經營系爭自助洗衣店業
30 務，否則即以該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詎反訴被告分別
31 於114年9月26日、114年10月3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仍未

足額出資並親自經營洗衣店業務，核屬給付遲延，是反訴原告先以該存證信函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復以反訴原告於114年11月5日提出之民事答辯（一）暨反訴起訴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反訴被告於解除系爭合夥契約後返還反訴原告前已給付之11萬元等語，業據其提出臺中法院郵局存證號碼2168、2220號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1-138頁），反訴被告則以前詞置辯。

2.經查，反訴原告以反訴被告未足額出資及未親自經營系爭自助洗衣店等為由，認反訴被告違反系爭合夥契約，並主張解除系爭合夥契約並無理由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反訴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足以解除系爭合夥契約之理由，則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返還已給付之代墊款11萬元，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1萬元，及自民事答辯（一）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反訴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紀俊源